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	2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0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思客琦、公司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客琦有限	指	上海思客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10号”《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276号”《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278号”《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1F20200353-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1F20200353-2号”《北京德恒律

		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00353-1 号

致：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方面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核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确认。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是由思客琦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资料。经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思客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思客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

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517.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2.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2.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07.93 万元和 6,362.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

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等文件，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与工商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出资时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付文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出资凭证、相关股东或当事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相关股东或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上海维杜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四)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附有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未实际执行且已全部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公司股东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贵阳蜂巢、刘正民之间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仅约定投资者享有股份回购权的特殊权利，且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作为回购条款的承担义务方，公司不作为回购条款的签署方及义务主体，该等回购条款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已经终止，该等回购条款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情形，除部分商品销往境外以外（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商品尚未验收确认收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及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互联网域名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网上检索，并取得了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位于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15 号的厂房存在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前述抵押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动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部分房产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中国冶金地质大厦 B 栋第 12 层 01、02 单位的办公室及溧阳市蒋店新城二区的 4 套宿舍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承租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

(1) 出租方福建凯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房屋坐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消防验收意见书、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出具的授权招商证明，出租方陈国梅、蒋迎涛、关田松、唐亚芳、马伟国、许国芳提供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资料，证明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未因承租上述租赁房屋发生纠纷或受到处罚；

(3) 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在外地办公、宿舍使用，不涉及生产；

(4)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均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将租赁房屋收回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将另行寻求替代性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及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域名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部分生产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均属于因向银行借款而发生的动产抵押担保，前述抵押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该等生产设备的使用，未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亦不存在重大法律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思客琦有限、其子公司的名义签署，不存在需要变更签署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声明，并核查了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税收完税证明、相关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进行查询，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尚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尚未办理、募投用地尚待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会保险缴费和公积金缴费凭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对发行人的补偿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付文辉等人上海思尔特任职期间设立思客琦有限是否侵害上海思尔特权益

思客琦有限早期（自公司设立至2014年年底）没有成体系的主营业务，年平均收入500万元左右，业务规模很小，主要做电梯、物流等一般工业行业的装备。当时，上海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思尔特”）及其母公司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工程机械的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上海思尔特当时的规模在工程机械智能装备领域已经属于行业内知名企业，思客琦与上海思尔特的产品应用领域不一样，思客琦与上海思尔特的主要客户存在明显区别，无重叠。

本所律师已访谈付文辉、上海思尔特2012年至2015年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孙启明等人，已查阅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的挂牌文件及《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上海思尔特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信息，已取得付文辉等人从上海思尔特离职后三个月的工资卡银行流水，确认付文辉等人未与上海思尔特签署竞业禁止/限制相关内容协议，付文辉等人从上海思尔特离职后，上海思尔特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思尔特2012年至2015年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孙启明确认：付文辉等人与上海思尔特已解除劳动关系，未发生劳动争议事项，付文辉等人在上海思尔特工作及离职后，不存在损害上海思尔特权益的行为；上海思尔特的主要业务在工程机械、输变电自动化设备领域，未曾生产销售PACK/模组自动化生产线、电梯自动化设备，思客琦自设立以来与上海思尔特在细分市场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付文辉等人投资兴办思客琦有限未损害上海思尔特合法权益，上海思尔特与付文辉等人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思尔特已于2017年11月13日注销工商登记。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法院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付文辉等人与上海思尔特之间未发生诉讼、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付文辉等人早期在工作之余进行财务风险投资而采取股权代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付文辉等人与上海思尔特之间未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内容协议，离职后亦未收到过上海思尔特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限制义务情形；自思客琦有限设立至上海思尔特注销工商登记日，思客琦与上海思尔特在细分市场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付文辉等人未损害上海思尔特合法权益，上海思尔特与付文辉等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

纠纷。付文辉等人在上海思尔特任职期间设立思客琦有限未侵害上海思尔特权益，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和安全局（BIS）列入“未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名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于2019年4月被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和安全局（BIS）列入“未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名单”，但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被移出“未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名单”，因此前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承办律师: 张文峰

张文峰

2022年6月24日